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淑華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黃詩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黃贊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詹淑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債務人詹淑華前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等規定，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2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分別有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下稱清算卷）、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下稱執行卷）等卷可稽，上開終結清算程序部分因未據債權人抗告，業已告確定。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院續應審究本件聲請是否應准予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陳述意見，而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除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未表示意見，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免責等情，有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134

頁）。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其於106年4月11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僅有每月家庭代工約新臺幣（下同）4,500元之收入，而因其患全身過敏性皮膚炎等皮膚病，又需協助照顧同住之罹患重度躁鬱小叔，難以正常工作。債務人每月家庭代工收入，尚不足支應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遑論，上開家庭代工收入時有時無，故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規定之適用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醫院及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6至60頁、第132頁），並有其前提出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債務人小叔之身心障礙證明卡影本附於本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481號卷可憑。加以，經本院函詢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結果，債務人及其配偶僅於105年2月起列冊中低收入戶，無生活扶助，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二分之一自付保險費，108年則無福利（見本院卷第78頁）。另債務人106、107年均查無財產所得，有本院限閱卷足稽。而債權人均未到場表示意見，是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

(二)就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清算卷所載，經司法事務官審查結果，債務人名下商業保單解約金尚有21萬1,492元，應提出等值現金分配予債權人，債務人卻提出0元清償方案，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與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不免責事由等語。經債務人及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表示債務人很久以前有保，但以為沒繳保費，保險已失效，對法院查到，用以清算沒有意見。次查，債務人於106年7月3日具狀陳報，因其生活費不足部分，尚須配偶支付，而債務人配偶業經其更生程序司法事務官諭示不得以其收入協助本件債務人清償

債務，另其配偶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顯示債務人於78、79年投保之保險仍有效，然債務人於80年間因債務問題，早已不繳保費，且與業務員失聯數十年，不知保險仍存在，請法院函詢保險公司。並依保險公司回函顯示，債務人原有繳費期滿之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及減額繳清之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解約金淨值估算至106 年7 月18日，分別為17萬581 元及4 萬911 元；而其最後繳費日為89年1 月7 日。後債務人及其代理人表示，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故表示以該保單進入清算程序分配予各債權人並無意見等情（見本院106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 號卷第259 至265 頁、第275 至285 頁）。基上，因本院函詢結果與債務人所述大致相符，而債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債務人確實有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與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等情，本院因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 、8 款之不免責事由。

(三)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清算卷所載，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提出總清償金額0 元之清償方案，惟經本院依職權向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結果，其保單解約金尚有21萬1,492 元，主張已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7 款隱匿財產之情事等語。承前說明，債權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債務人確實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情，是本院認債務人要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7 款之不免責事由。

(四)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查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

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153 條之1 第2 項、第78條第2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105 年8 月17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433 萬18元【計算式：136 萬6,837 元＋39萬2,811 元＋19萬5,564 元＋18萬7,231 元＋6 萬9,409 元＋60萬5,022 元＋19萬5,798 元＋45萬2,439 元＋18萬2,153 元＋1 萬8,979 元＋66萬3,775 元】（見本院卷第98至134頁），而具狀陳報之債權人均表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並無消費明細（見本院卷第22至46頁）。是以，本院認依常理，債務人當無於其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入出境而負債務總額逾216 萬5,009 元之情事。承前，亦可認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5 款情事。

(五)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院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就此部份為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法文，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傅淑芳